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18〕45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兴县等13个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方案的批复

吕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关于批准兴县等13个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完善方案的请示(吕政报〔2017〕22、32、53—63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吕梁市兴县等13个县(市、区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(2006—2020年)调整方案。

二、规划调整后，吕梁市兴县等13个县(市、区)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控制指标见附件。

三、同意吕梁市兴县等13个县(市、区)的农用地、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的调整。

四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指导土地管理的纲领性文件，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、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。你市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按照国土资源部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工作要